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綠色能源材料學程規定

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綠色能源材料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推動綠色能源材料學程人才培育計畫，開設綠色能源材料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需修習本學程基礎必修課程三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及實務實習課程，修課課程科目另載明於學程注意事項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綠色能源材料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綠色能源材料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綠色能源材料學程規定，訂定綠色能源材料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修習綠色能源材料學程科目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基礎必修 (3 學分)

基礎必修課程：材料科學導論(3 學分)(電子系)(化材系)。

(二)選修課程 (共 12 學分)

1. 專業選修 (至少 9 學分)：材料分析實習(1 學分)、高分子科學(3 學分)、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(3 學分)、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(3 學分)、石油化學工業(3 學分)、奈米科技概論(3 學分)、儀器分析實習(1 學分)、燃料電池與綠色能源科技(3 學分)、電池製作技術與發展(3 學分)、儲能元件與裝置(3 學分)、無機材料化學(3 學分)
2. 跨領域課程 (至少 3 學分)：光電概論(3 學分)、光電元件(3 學分)、平面顯示器技術(3 學分)、綠能產業與元件技術(3 學分)

(三)實務實習 (二擇一修課)*

1. 實務專題實習 (一)、實務專題實習 (二)
2. 產業實務實習 (一)、產業實務實習 (二)、產業實務實習 (三)、產業實務實習 (四)

(以上實務實習不列入學程學分，但列為取得學程證書之必要條件，依學生學習與就業興趣擇一實習)

*若選擇實務專題實習需同時完成實務專題實習(一)與實務專題實習(二)。

*若選擇產業實務實習，四門課程擇二修課。

- 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